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9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資金貸與之期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係按日計息，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惟如本公司持股達 100% 之子公司，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

(四)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或行號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資金貸與總金額。
 - (2) 資金擬動支金額。
 - (3)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4)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5) 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
2. 經辦人員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報告。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申請資金貸與時，經辦人員應請資金貸與者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工作。
2. 經辦人員於辦理徵信工作後，應就取得之相關資料進行評估，以利本公司進行資金貸與風險之控管。
3. 若屬繼續辦理資金貸與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得隨時辦理。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評估資金貸與之風險時，應依據各該資金貸與之對象、目的、金額等內容，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

(四) 資金貸與之核定：

1. 經辦人員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資金貸與者信評不佳經呈總經理決議不擬貸放時，應儘速回覆申請資金貸與者。
2.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資金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查意見，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3. 資金貸放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資金貸與者，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資金貸與者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及其評估價值：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抵押設定，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惟如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2. 對於擔保品價值之評估，應依市值估列或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十三條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